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

（本標準於2021年12月10日經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第三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甲） 引言

鑒於大灣區有三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而三地調解的模式、體制及發展各有差異，本文件列出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頒佈及制定的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供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其評審細則時執行。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對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的評審流程如下：第一，制定統一的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由聯席會議通過；第二，三地根據統一的資格資歷評審標準，以及各地實際情況，自行制定資格資歷評審細則；第三，三地根據自己的資格資歷評審細則，自行評審認可調解員；第四，經三地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由調解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形成統一的調解員名冊；第五，聯席會議對調解員名冊的確定有最終權力。

（乙）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要求

1.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

- 2.成功完成聯席會議認可的調解員課程。
- 3.具備至少5年工作經驗。
- 4.累計完成調解5宗調解個案。
- 5.具備一定年限的調解員工作經驗，具體年限由三地評審細則規定。
- 6.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調解員必須符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各項資格資歷要求，方可申請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及被列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惟聯席會議可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豁免上述第(2)項至第(5)項中一項或多項的調解員資格資歷要求。

(丙) 三地評審機構評審流程

- 1.調解員每年10月份按照當地評審細則提出申請。
- 2.評審機構按照當地評審細則開展評審認可。
- 3.評審機構將通過當地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審核。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形成粵港澳大灣區統一的調解員名冊，提交聯席會議確定，並向社會公告。

(丁)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除名機制

調解員在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當地評審機構建議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予以除名：

- 1.發生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

2.有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規則、調解員專業操守的行為。

3.因違法被判處刑罰、開除（辭退）公職、吊銷職業資格（執業證照）或被處以停止執業處罰而喪失任職條件的。

4.未按當地資格評審細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訓練的。

調解員對被除名提出異議的，可以向聯席會議提出申訴。聯席會議收到申訴後儘快完成覆核，並將覆核意見告知申訴人。

（戊）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退出機制

調解員在任職期間自願退出調解員名冊的，應向評審機構提出退出申請。評審機構自收到調解員退出申請起10個工作日內向調解員出具書面同意退出證明文件，同時將同意退出證明文件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存檔。

（己）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管理

1.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每年12月份對調解員名冊進行更新、公告，以保障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的有效性。

2.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調解員名冊予以分類。

聯席會議可按實際情況，增減或修改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